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蘇文平
訴訟代理人　魏千揂律師
　　張軒豪律師
　　李柏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職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如下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對於原告民國107年2月1日記過兩次、107年7月4日申誡兩次、108年1月30日記過兩次之懲處無效；（二）確認被告對原告107年度考績丙等無效；（三）確認被告將原告自108年2月1日調任為聯合管制處航機簽派部簽派中心航務員之調職處分無效；（四）被告應回復原告為航務處A330機隊A330副機師之原職；（五）被告應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，按月於各次月2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475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即各次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前開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聲明部分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上開（一）至（四）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元15,000元（計算式：第一項聲明3000元x 3+第二項聲明3000元+ 第三、四項聲明3000元，其中三、四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）。又前開（五）之聲明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45,700元（計算式：145,475 × 12）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8,325元。合計原告於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